

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提案單（一般提案）

提案主旨

擬請學生議會同意增置秘書處副秘書長，請審議案。

提案人

學生議會議長 游博安

連署人

單位提案免連署。

提案日期

西元 2026 年 8 月 22 日

提案緣由及說明

依據本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28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擬請學生議會審議。

提案本文

一、依本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28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秘書長得報請議長敘明理由，提案再增置副秘書長一至三人，增置效力之存續期間同秘書長任期。

二、本屆本會期因下列理由，亟有再增置副秘書長3人（總計置5人）之必要：

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秘書處得分組辦事，又依同法第28條第4條，分組主管由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兼任；本屆秘書處擬新增「議事營運組」、「公共事務暨社群組」、「議事媒體製播組」及「法制政策研究組」業務，為精進秘書處整體及各分組業務效能，並分攤其工作負擔，亟有增置副秘書長必要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擬請大會同意秘書處再增置副秘書長3人（總計置5人），敬請大會審議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

（本欄提案人請勿填寫，由程序及法規委員會及相關審查委員會填寫）